

2017 年度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下属两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 1、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2、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
- 3、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047.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7159.71	本年支出合计	54	6048.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470.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581.93
	28			57	
合计	29	8630.68	合计	58	863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59.71	7159.71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57.24	7157.24	0	0	0	0	0
20405			法院	7157.24	7157.24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02.63	4002.63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5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9.4	2049.4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	62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652	652	0	0	0	0	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9.21	239.21	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7	13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0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47	1.47	0	0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	1.47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1	0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1	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48.75	4044.15	2004.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7.19	4042.59	2004.6	0	0	0
20405			法院	6047.19	4042.59	2004.6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88.38	3788.38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7	15	23.77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23.32	0	1823.32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1.96	0	101.96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5	0	40.5	0	0	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9.21	239.21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5	0	15.0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0.56	0.56	0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56	0.56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1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1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
民法院（本级）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047.19	6,047.1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56	0.5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0	1.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159.71	本年支出合计	49	6,048.75	6,048.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70.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581.93	2,581.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470.9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8,630.68	总计	54	8,630.68	8,630.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048. 75	4044. 15	2004.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7. 19	4042. 59	2004. 6
20405			法院	6047. 19	4042. 59	2004. 6
2040501			行政运行	3788. 38	3788. 38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77	15	23. 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823. 32	0	1823. 32
2040505			案件执行	101. 96	0	101. 96
2040506			两庭建设	40. 5	0	40. 5
2040550			事业运行	239. 21	239. 21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 05	0	1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6	0. 56	0
20809			退役安置	0. 56	0. 56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 56	0. 5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1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1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83
30101	基本工资	813.66	30201	办公费	32.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3.23	30202	印刷费	18.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3
30103	奖金	338.01	30203	咨询费	4.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1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5	30205	水费	10.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6.74	30206	电费	88.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93	30207	邮电费	11.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9	30208	取暖费	16.1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4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99	30211	差旅费	17.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7.65	30213	维修（护）费	48.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72	30215	会议费	2.99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33	30216	培训费	2.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7.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2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5.6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7.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2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45.01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60.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6.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1			
人员经费合计		3411.37	公用经费合计					63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山东省
聊城市中
级人民法
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12	75	0	75	17	95.69	5.75	73.18	0	73.18	1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630.68 万元，支出总计 8630.6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0.64 万元，增长 21.22%。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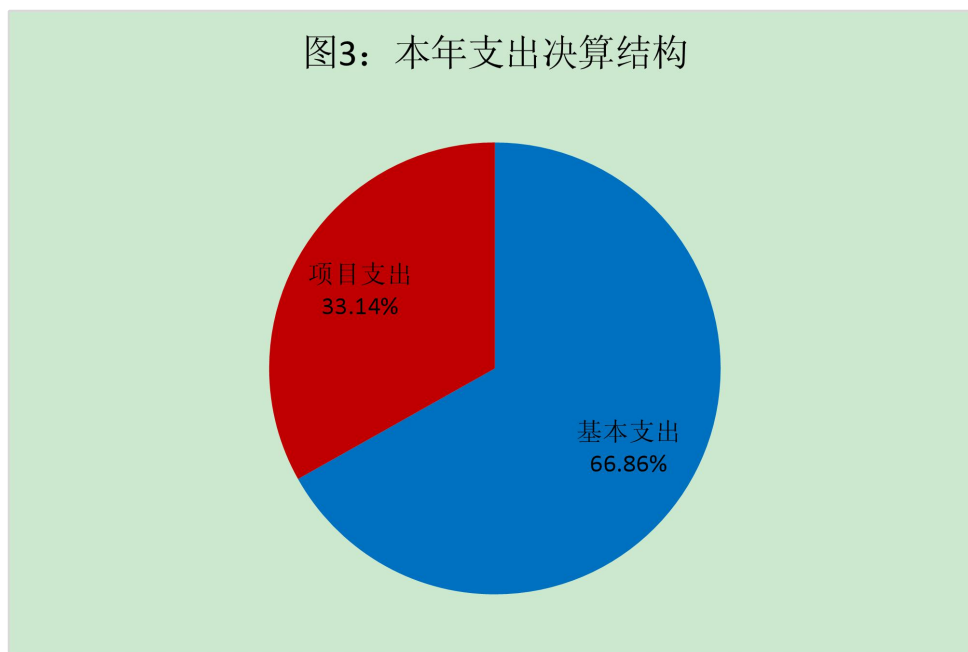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7159.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59.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04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4.15 万元，占 66.86%；项目支出 2004.6 万元，占 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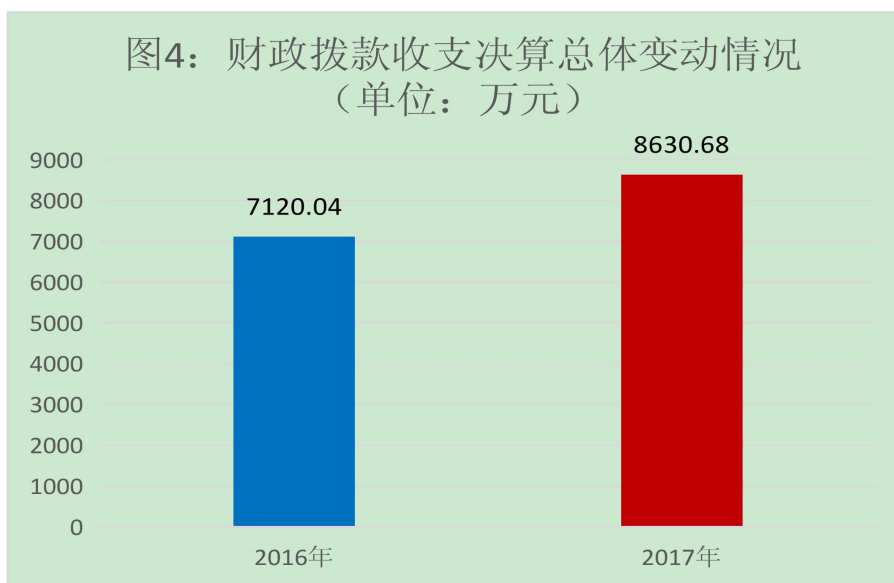
图3：本年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30.6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0.64 万元，增长 21.22%。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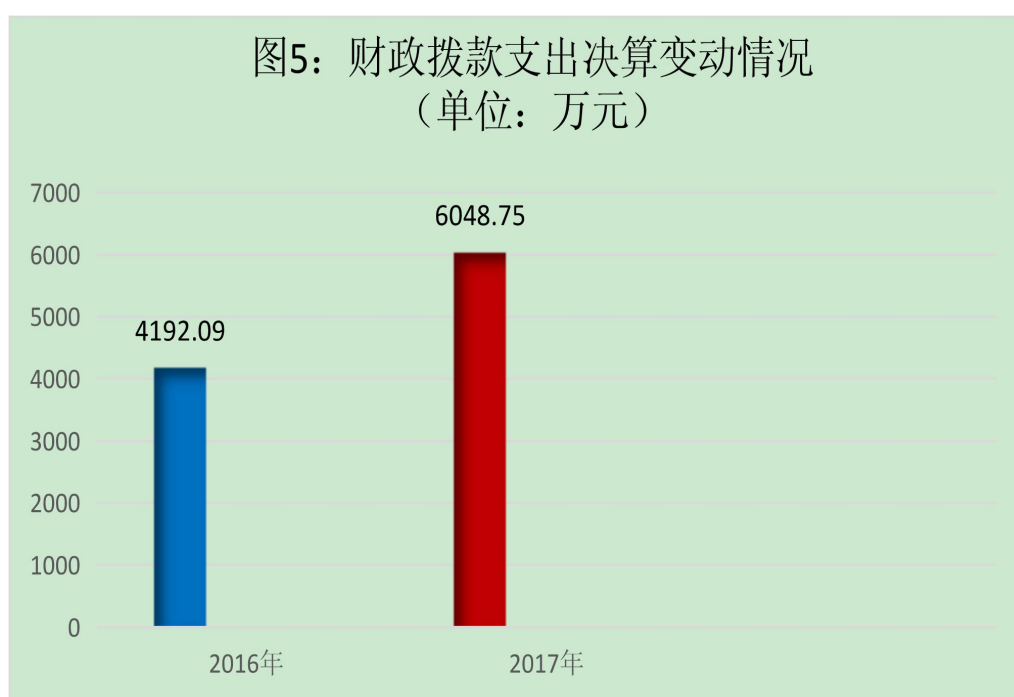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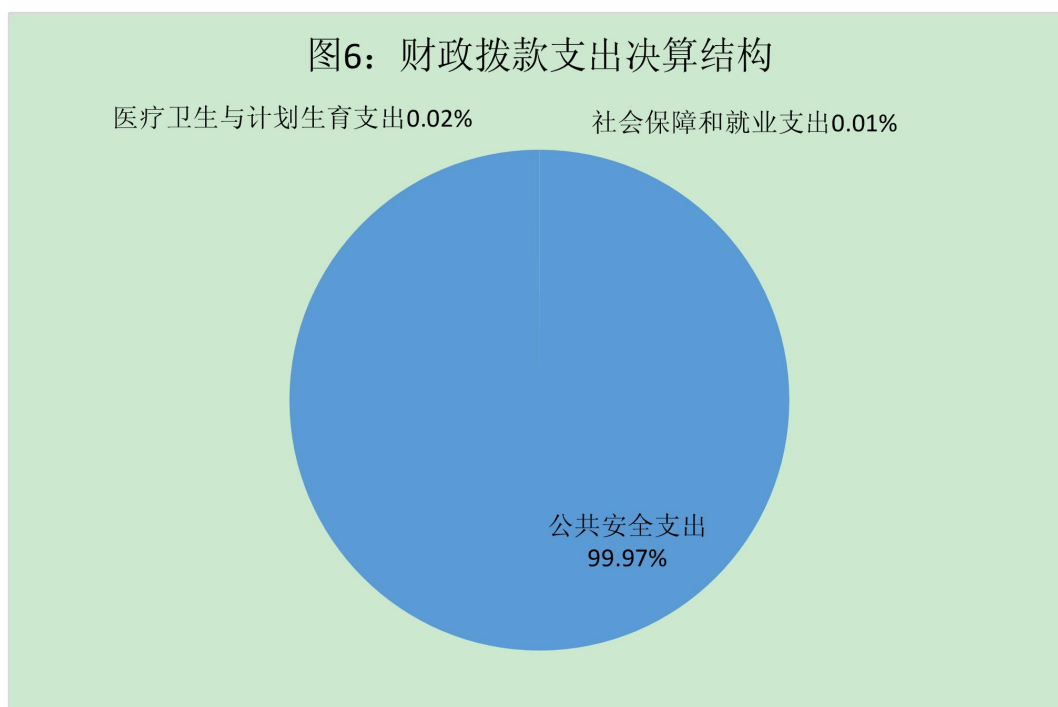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4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1856.66 万元，增长 44.29%。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48.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047.19 万元，占 99.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56 万元，占 0.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 万元，占 0.02%。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8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新增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等，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

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67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反映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我院安置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工资经费，用于支付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工资。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主要反映履行计划生育职责先进单位奖励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我院 2016 年度履行计划生育职责先进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44.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41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3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5.69 万元（含院机关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76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6.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安排因公出国（境）培训团组和人数比计划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务接

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行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因公出国 1 人次，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上级法院相关出国境（团）组，没有自行组织出国境（团）组。开支内容包括：机票人民币 11800 元，境外食宿费、培训费、公杂费 6913.5 美元，汇率 6.6104，折合人民币 45700 元，共计人民币 5750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费用支出。2017 年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国内接待费 16.7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业务部门和其他市、县法院来我院办案、调研等，共计接待 80 批次，195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2.78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14.01 万元，增长 98.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7 年将公务交通补贴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科目中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186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6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1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7 年度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52.4 万元。

共组织对“纸质档案数字化设备和档案扫描硬件建设”、“专用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办公审判用房防水处理等日常维修”、“办公设备购置”等 5 个项目开

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195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规定，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较好。我院将继续完善业务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健全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升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纸质档案数字化设备和档案扫描硬件建设”项目为例，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纸质档案数字化设备和档案扫描硬件建设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财政要求我院对“纸质档案数字化设备和档案扫描硬件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纸质档案数字化设备和档案扫描硬件建设

（二）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办[2015]161号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

鲁高法办[2015]112号文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全国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人民法院数字化工作，各级法院应充分认识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档案数字化工作落到实处。

档案数字化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法院内部专网调阅电子卷宗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是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的重要举措。文件要求库藏档案数字化，在开展新生档案数字化的同时，各级法院应当加大力度推进库存档案数字化工作。“中级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库藏档案的数字化处理。”文件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将档案数字化工作纳入本院的重点工作进行规划，优先提供经费保障。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立足实际，抓住机遇，争取将档案信息化项目列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拨专款全力保障档案数字化工作的资金投入。各级法院要加大对档案数字化工作所需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服务的力度，结合实际，统筹协调，为档案数字化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切实保障档案数字化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主要内容：完成法院诉讼纸质档案数字化，并完成相应

条目录入和系统挂接等相关工作，生成符合信息化运行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目录数据。具体加工量约为 700 万页。对经数字化处理后所形成的电子文档刻录形成光盘文件。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

涉及范围：人民法院所有库藏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该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203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 2017 年度财政拨款，103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资金均及时拨付到位。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法院诉讼及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 700 万页，并完成包含档案前处理、条目著录、档案数字化、建立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库和全文数据库以及档案数据系统挂接，后期整理装订、数据备份等数字化加工相关工作，生成符合信息化运行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目录数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没有调整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院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与中标公司签订了库存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政府采购合同，设备、工作人员按照合同

约定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指定一名固定人员负责协调项目实施与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公司遇到的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库存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项目资料汇编》对项目实施、管理进行规定。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投入、管理过程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立项申报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经费测算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以及可行性分析等，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绩效指标比较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

（二）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法院诉讼及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 700 万页，并完成包含档案前处理、条目著录、档案数字化、建立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库和全文数据库以及档案数据系统挂接，后期整理装订、数据备份等数字化加工相关工作，生成符合信息化运行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目录数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均达到预期效果目标。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档案数字化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诉讼及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促进人民法院信息

化建设，为法院内部专往调阅电子卷宗奠定重要前提和基础，有利于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工作成本，有效提升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

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案件执行（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

5、“两庭”建设（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事业运行（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

7、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退

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
（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